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益谦先生、姜海华先生、张晓苗先生、胡兵先生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益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议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决策与咨询委员会成员：刘益谦先生（董事）、姜海华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龙飞先

生（董事），刘益谦先生任决策与咨询委员会召集人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：张晓苗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胡兵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刘益谦先生（董事），张晓苗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胡兵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姜海华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龙飞先生（董事），胡兵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姜海华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胡兵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张晓苗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，姜海华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议事规则遵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6日